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0)良字第 207 號

主旨：「旅行業配合防疫政策暫停辦理國內旅遊衍生作業成本補助要點」，該局將於 110年7月30日觀業字第11030024271號令修正發布，請會員旅行社轉知，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10 年 7 月 27 日觀業字第 11030024272 號函辦理。
2. 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7月8日宣布維持全國三級疫情警戒至7月26日，為達實質紓困效益並配合三級警戒期間旅行團仍無法正常營運考量，爰修正旨揭要點，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1)調整補助旅遊適用期間。(修正規定第2點)
 - (2)調整申請團數限制。(修正規定第3點)
 - (3)調整補貼受理期間。(修正規定第4點)
3. 檢附「旅行業配合防疫政策暫停辦理國內旅遊衍生作業成本補助要點」(含附件)及其QA1份。
4. 請至該機關網頁右上方便民服務下「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
網址<http://documentap.tbroc.gov.tw/attachmentcenter>
識別碼:0018A4FD62 發文字號:11030024272

理事長

吳盈良

旅行業配合防疫政策暫停辦理國內旅遊衍生作業成本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觀業字第 10930005061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 109 年 2 月 2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觀業字第 1093001108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9 年 3 月 3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觀業字第 11030015971 號令修正發布，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觀業字第 1103002427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10 年 7 月 22 日生效。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有效防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及補助旅行業者因配合政府防疫政策暫停國內旅遊業務，造成旅客解約退費衍生之行政作業支出，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旅遊適用期間及解約退費期間：

(一) 補助對象：辦理國人國內旅遊之合法設立旅行業。

(二) 補助國內旅遊適用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五日起至同年七月二十六日止。

(三) 辦理解約期間：受補助對象須於一百十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二十六日止辦理解約。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期間，因應防疫警戒措施期間延長，以本局公告時間為準。

三、本要點補助內容：

(一) 組團兩天一夜以上國內旅遊解約之行政作業費用：以旅行業者已招攬之團員總團費百分之五計算，未有退費證明者，不予採計補助費用。

(二) 每家旅行業以申請十二團為限，設有分公司者每一家分公司可再增加五團，每團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一萬元。

四、旅行業依本要點申請補助，組團國內旅遊最遲應於本局發布暫停出團期間前，完成收取已預定團費或定金。

旅行業申請補助最遲應於一百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以郵戳為憑)向本局申請補助，逾期不予受理。但得因應防疫警戒措施期間延長，以本局公告時間為準。

五、旅行業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撥付補助款：

(一) 補助款撥付申請表(每一團一張)【附件一】。

(二) 團體資料總表【附件二】(每一團一張；填具團名、人數、團費、退費金額)。

(三) 領據【附件三】、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四) 國內團體旅遊契約書或訂單證明。

(五) 行程表。

(六) 旅客名單。(含旅客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及退費金額)。

(七) 退費相關證明。

(八) 切結書【附件四】：書面切結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未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助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

六、本要點受理方式採網路申請或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掛號方式郵寄（寄至：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二九〇號九樓「交通部觀光局收」），其他方式概不受理，並依受理日期為審查先後順序，受理申請補助經費達預算額度上限時，本局即停止受理申請。

旅行業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一件掛號郵件以一家旅行業申請為限，每一家旅行業申請案件超過可申請件數者，依出團日順序以可申請件數額內為優先審查，逾限者不予審查；若同時以網路及紙本方式提出申請，無法判斷先後者，本局得逕為認定。

七、經審查依第五點所提送文件，不符合第二點規定者，不予補貼，逕予駁回補貼申請。

申請未依規定程序或未檢附應備文件，得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補正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不予受理。

經審查需補正或相關文件資料、證明有疑義者，得要求限期補正、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能補正、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經審查不符本要點規定者，不予補貼，逕予駁回補貼申請。

逾第四點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但有前項之情形，再提出申請、或限期補正、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應於一個月內為之；逾期者，不予受理。

八、本局得不定期對補助對象查核其辦理補助事項之成效及查核有無符合本要點所定目的，旅行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旅行業如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本局得停止補助。

旅行業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如有重複申請同項目費用補助、虛報、浮報或申請文件不實者，依本要點之申請案均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依本局所定期限繳回已領取之補助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貼對象嗣後申請本局其他獎（補）助款一至三年；如有涉法律責任者，本局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旅行業申請補助時如有受撤銷或廢止旅行業執照、受停業處分者，不予受理，於受理後審查中或核撥前發生者，駁回其申請或不予核撥。

九、本要點相關行政事務，必要時本局得委由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之。

旅行業配合防疫政策暫停辦理國內旅遊衍生作業成本 補助要點 Q&A

壹、補貼政策部分

Q1：為何辦理補助旅行業配合防疫政策暫停辦理國內旅遊衍生作業成本？

A：

為有效防止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及補助旅行業者因配合政府防疫政策暫停國內旅遊業務，造成旅客解約退費衍生之行政作業支出。爰訂定「旅行業配合防疫政策暫停辦理國內旅遊衍生作業成本補助要點」（簡稱本要點）。

Q2：補貼對象為何？

A：

本要點補助對象為組團辦理 2 天 1 夜以上國內旅遊，因配合政府防疫政策而暫停辦理者。

Q3：補助之適用區域及期間？

A：

自 110 年 5 月 15 日起至 **7 月 26** 日止。但因應防疫警戒措施期間延長，以本局公告時間為準。

Q4：本要點之補助內容有哪些？

A：

1. 組團辦理國內旅遊解約之行政作業費用：以旅行業者已招攬之團員總團費 5% 計算，未有退費證明者，不予

採計補助費用。

2. 每家旅行業以申請 12 團為限，設有分公司每，每 1 家分公司可再增加 5 團，每團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

(原要點規定每家旅行業申請 8 團為限，現調整為 12 團為限，故每家旅行業者可再多申請 4 團)

Q5：如何認定旅行業者已有完成組團之部分或全部行政作業？

A：

最遲應於本局發布暫停出團期間前，完成收取已預定團費或定金。

Q6：如何辦理申請補助經費？

A：

1. 旅行業申請補助最遲應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於網路（第二代旅行業管理系統：<https://travelagency.tbrc.gov.tw/>）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向本局申請補助，逾期不予受理；惟如預算用罄，本局將公告停止受理申請。
2. 網路申請以 1 次送件為限，若原先已於網路送件申請（不論團數），仍有其餘團數欲申請者，請郵寄掛號方式提出申請。

Q7：如為政府機關或學校經公開評選之採購案，並無退費證明，要如何申請補助？

A：

1. 如為政府機關或學校之採購案，得檢附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決標公告或已簽訂之契約書及機關或學校確認取消之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並以決標金額 5%計

算，每份決標公告不論金額及人數，均以 1 團計算。

2. 以此類案件申請補助者，免附旅客名單及退費相關證明。

貳、旅行業者

Q8：補助需要準備哪些資料？

A：

旅行業應檢附下列文件，以網路申請或掛號郵寄向本局申請撥付補助款：

1. 補助款撥付申請表（每 1 團 1 張）。
2. 團體資料總表【附件二】（每一團一張；填具團名、人數、團費、退費金額）、退費金額。
3. 領據【附件三】、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4. 國內團體旅遊契約書或訂單證明。。
5. 行程表。
6. 旅客名單。（含旅客姓名、生日及身分證字號）
7. 退費相關證明。
8. 切結書【附件四】：書面切結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未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助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若因補件需要得依審查人員要求領據及切結書每 1 團 1 張。

Q9：旅行業申請本補貼，是否可再申請其他補貼？或向其他機關申請補貼？

A：

依本要點第 5 點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七)切結書，規定書面切結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未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費用補助、虛報、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及依第 8 點第 2 項規定，旅行業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如

有重複申請同項目費用補助、虛報、浮報或申請文件不實者，依本要點之申請案均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依本局所定期限繳回已領取之補助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貼對象嗣後申請本局其他獎（補）助款 1 至 3 年；如有涉法律責任者，本局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Q10：有關要點中所提及檢附相關資料、證明文件，一定要使用正本嗎？

A：

依本要點第 5 點第 1 項所列檢附資料、證明文件等，如有正本以提供正本為原則，若有使用影本之需要者，應報請本局同意，並應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敘明不能取得正本之原因。

Q11：旅行社分公司是否可申請補助？

A：

本局補助旅行業配合防疫政策暫停辦理國內旅遊衍生作業成本，應由總公司提出申請，每家旅行社可申請 12 團；惟設有分公司者，每 1 家分公司可再增加 5 團。

Q12：本次申請是否需要提供旅客名單？

A：

旅行業者申請時應提供旅客名單（內容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若無法提供生日及字號者，應敘明理由）。

Q13：本次申請計算總團費是以旅行社所收取團費、或定金總額計算，還是以退費總額計算？

A：

依據本要點第 3 點規定，補助之行政作業費用係以旅行者已招攬之團員總團費 5%計算，未有退費證明者，不予採計補助費用。

Q14：本公司若尚未與旅客簽訂旅遊定型化契約書，也無法提供訂單證明，還有什麼可以作為總團費計算之基礎？

A：

若無法提出旅遊團契約書或訂單證明者，可提出已收取之團費或定金作為團費之計算基礎。

Q15：有關解約日、出團日及退費日之時間點，有何規定？

A：

1. 受補助對象須於 110 年 5 月 15 日起至 7 月 26 日止辦理解約，且出團日亦為該期間，方符規定。但因應防疫警戒措施期間延長，以本局公告時間為準。
2. 另有關退費證明之時間點則為 110 年 5 月 15 日至 8 月 31 日止。

參、申請補貼諮詢專線：

為加速辦理觀光產業紓困方案，請撥打觀光產業紓困免付費專線：0800-211734，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歡迎多加利用。

旅行業配合防疫政策暫停辦理國內旅遊衍生作業成本
撥付申請表

旅行社 資料	註冊編號		電 話	
	負 責 人		傳 真	
	聯絡人			
	營業登記地址	□□□		
團體 資料	旅遊團名 (含天數)			
	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人數	全團人數_____人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元			
附 註	補助行政費用： 1. 組團 2 天 1 夜國內旅遊以每團已招攬之團員總團費百分之 5 計算（未有退費證明者不予採計）。 2. 每家旅行業以申請 12 團為限，設有分公司者每 1 家分公司可再增加 5 團，每團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 1 萬元。 3. 每 1 團填具 1 張。 ※申請截止日：110 年 8 月 31 日(以郵戳為憑)			

檢附文件：(請於申請前勾選檢覈；以掛號郵寄申請，每一掛號郵件以一家旅行業為限)

- ☐補助款撥付申請表 (每1團1張)
 ☐團體資料總表 (每1團1張)
- ☐領據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契約書或訂單證明
 ☐旅客名單
- ☐行程表
 ☐退費相關證明
 ☐切結書

此致

交通部觀光局

申請公司：

公司章：

(請蓋本局原登記印鑑章)

負責人章：

(請蓋本局原登記印鑑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金額【團體資料總表】

(請填寫本次申請團體之總補助費用)

(每 1 團 1 張)

接受補助單位：_____旅行社（股）有限公司

團次	團名	人數	總團費金額	退費金額	補助金額	備註

填表人

會計

公司負責人

(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 據

本公司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旅行業配合防疫政策暫停辦理國內旅遊衍生作業成本補助要點**」，茲領到貴局核撥之補助款項合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此致

交通部觀光局

受補助旅行社名稱：(公司章)

統一編號：

代 表 人：(負責人章)

會 計：(簽章)

填 表 人：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_____（以下簡稱本公司）申請貴局辦理之「**旅行業配合防疫政策暫停辦理國內旅遊衍生作業成本補助要點**」補助，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如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助或有虛報、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本公司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交通部觀光局

公司名稱：

（公司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

（負責人章）

公司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